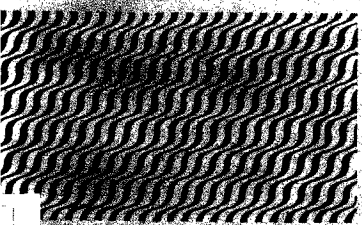


所得



所得

国营工业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Guoying gongye QIye Suodeshui he
Tiao Jie Shui Zhongwai Hezi Jingying
QIye Suodeshui Waiguo QIye Suode shui
Geren Suodeshui De Zhengshou Guanli he
Nashui Jiancha yu Zhangwu Chuli

戴永南 姜润洲 主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关街8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350,000 印张: 137×1692/16 印张: 13% 插图: 2
印数: 1—10,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孔 杰 责任校对: 姚喜荣
封面设计: 赵多良

统一书号: 4000·231 定价: 2.25元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

- 第一章 第一节、姜润洲
第二节、刁广臣 戴永南
第三节、罗日壮
第四节、张德林 戴永南
第五节、曲以成
第六节、戴永南
第七节、郭玉桂 戴永南
第八节、罗日壮
第九节、贺进友
第十节、贺进友
第十一节、姜润洲
第十二节、戴永南

第二章 张益珩

第三章 张益珩

第四章 张益珩

谢修璠、张奎彦、高连斌、于天考对第一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谢修璠、孙淑凤、王成波对第二、三、四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积累资金、调节收入、监督经济的特殊职能。随着我国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加速进行，税收制度也在全面地进行改革，并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种类朝着逐步增加、税制日趋完善的方向改进。

任何一项改革都要有正确的改革思想和措施，税务改革自然也在此例。我们编写《税务基础知识》丛书的目的，在于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和企业的财会人员的税收专业水平，以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实践证明，只有较全面地熟悉税收专业知识，才能履行应尽的义务，正确地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

本书是《税务基础知识》丛书之四，是在《辽宁省税务局干部业务培训讲义》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决定及现行的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税务管理、纳税检查的实践，进行归集而编写的。本书对征收管理和纳税检查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对提高税务干部、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技能，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税务管理水平，减少错、漏、滞，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具有一定的作用。

本书不是法规汇编，在处理业务时，应以现行法规为依据。

《税务基础知识》丛书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八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的征收管理和 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1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
一、征收方法和纳税期限	1
二、主要征管制度	3
三、违章处理	6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检查	7
一、固定资产增加的检查	8
二、固定资产减少的检查	13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15
四、固定资产修理的检查	26
第三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	32
一、外购材料的检查	33
二、自制材料和委托加工材料的检查	47
三、发出材料的检查	60
四、低值易耗品摊销的检查	74
五、包装物的检查	86
六、库存材料的检查	95
第四节 工资及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检查	101
一、工资的检查	101
二、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检查	109
三、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分配的检查	111
第五节 其他费用的检查	114

一、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检查	114
二、综合费用的检查	118
第六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检查	127
一、生产费用分配的检查	128
二、产品生产成本计算的检查	141
第七节 销售及产成品的检查	165
一、销售的检查	165
二、产成品的检查	179
第八节 往来帐款与专用基金的检查	185
一、往来帐款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185
二、专用基金的检查和帐务处理	194
第九节 财务成果的检查	200
一、利润总额的检查	200
二、利润分配的检查	214
第十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缴纳的检查	231
一、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	231
二、所得税交纳情况的检查	241
第十一节 调节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检查	247
一、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247
二、国营企业调节税纳税检查	249
第十二节 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	258
一、查获额的分配计算	259
二、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	269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的征收管理和 纳税检查	27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的征收管理	276
一、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法	276
二、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制度	276
三、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违章处理	289

四、税政宣传和辅导	290
五、纳税鉴定和纳税制度	291
第二节 纳税检查前的准备	296
一、摸清企业性质, 确定适用税法	296
二、摸清企业规模, 确定检查范围	297
第三节 材料的检查	299
一、材料采购的检查	300
二、委托加工材料的检查	303
三、材料发出的检查	307
四、剩料退库的检查	310
五、下脚料缴库的检查	311
六、销售材料的检查	312
七、材料成本差异的检查	312
八、库存材料的检查	313
九、包装物的检查	320
十、低值易耗品的检查	325
第四节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检查	328
一、固定资产的一般规定	328
二、固定资产增加的检查	329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334
四、固定资产减少的检查	338
五、固定资产修理的检查	340
第五节 工资薪金检查	341
一、有关制度的规定	342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	345
三、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345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的检查	347
一、成本费用开支范围	348
二、场地使用权的检查	349

三、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的检查	353
四、其他无形资产的检查	356
五、开办费、待摊及预提费用的检查	357
第七节 成本的检查	362
一、生产成本的检查	362
二、制造费用的检查	366
三、成本计算的检查	372
第八节 产品销售及管理费用的检查	374
一、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374
二、产品销售税金检查	377
三、产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379
四、销售费用的检查	382
五、管理费用的检查	383
第九节 外汇的检查	388
一、有关制度的规定	390
二、应注意的问题和检查方法	403
第十节 往来结算、资本、基金的检查	405
一、应收应付票据的检查	405
二、应收应付款项的检查	408
三、资本和基金的检查	411
四、长期投资的检查	413
第十一节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检查	415
一、其它业务利润的检查	415
二、营业外收入的检查	416
三、营业外支出的检查	417
四、本年利润的检查	419
五、未分配利润的检查	420
第十二节 所得税计算缴纳的检查	422
一、有关制度的规定	422

二、应注意的问题和检查方法	423
第三章 外国企业所得稅的征收管理和納稅检查	425
第一节 外国企业的征收管理	426
一、稅務登記	426
二、納稅申報	428
三、違章处理	430
四、預提所得稅的征收管理	431
第二节 納稅人和征稅对象的检查	433
一、外国企业所得稅納稅人审定的检查	433
二、納稅所得額的检查	436
第三节 分产品和核定利潤納稅的检查	442
一、分产品的检查	442
二、核定利潤納稅的检查	443
第四节 承包工程作业的检查	444
一、有关规定	445
二、应注意的问题	446
三、检查方法	447
第五节 产品维修和寄售商品的检查	450
一、有关规定	451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	452
三、检查方法	453
第六节 适用稅率、減免稅和稅額計算的检查	454
一、有关规定	454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	456
三、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457
第七节 預提所得稅的检查	458
一、有关规定	458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	464
三、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465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检查	46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469
一、申请纳税	469
二、纳税检查	478
三、违章处理	478
四、复议	479
五、开展税收宣传	479
六、加强制度建设	479
第二节 关于征税对象的检查	480
一、有关制度的规定	480
二、应注意的问题	481
三、检查方法	482
第三节 对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的检查	485
一、有关制度的规定	485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	486
三、检查方法	488
第四节 对使用税率和减免税的检查	488
一、有关规定	488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和检查方法	490
第五节 对所得额和税额计算的检查	491
一、有关规定	491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和检查方法	493

第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 的征收管理和纳税检查 与帐务处理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是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建国三十多年来，国营企业的利润，都是上缴给国家，企业发生的亏损和需要的资金，都由国家拨给。企业对创造的利润并无直接分配权，对其盈利和亏损，不直接承担经济责任，这种吃“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国家通过实行二次利改税后，将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企业的税后利润大部分留给企业支配使用，使企业在责、权、利方面能够紧密结合起来，对解决两个吃“大锅饭”的问题和调动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征收方法和纳税期限

（一）征收方法

国营企业所得税采取按年征收，按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征收方法。

（二）按期预缴的方法

按期预缴的企业，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缴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按日、按旬或按月预缴本月税款，按月、按季结算，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人按期预缴所得税税额，可以按本期计划利润或上期应纳税所得额占上期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求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来进行计算缴纳本期应预缴的所得税税额。

$$\text{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本期产品销售收入}}{\text{上期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text{上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期预缴的纳税期限

按期预缴时的入库期限，按日、按旬预缴的，应在纳税期满后三日内缴纳完毕，如遇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可以顺延，但当月最后一期的税款须当月缴纳，不得跨月。按月预缴的应在当月底以前缴纳完毕。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计算方法

1. 大、中型企业适用55%固定比例税率，应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 小型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预缴税款时采用下列计算公式：

$$(1) \quad \frac{\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text{全年月份}} = \frac{\text{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text{当月月份}} \times \frac{\text{全年月份}}{\text{当月月份}}$$

$$(2) \quad \frac{\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text{全年月份}} = \frac{\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text{全年月份}}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3) \quad \frac{\text{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text{当月月份}} = \frac{\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text{全年月份}} \times \frac{\text{当月月份}}{\text{全年月份}}$$

$$(4) \quad \frac{\text{本月应纳税所得额}}{\text{本月月份}} = \frac{\text{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text{当月月份}} - \frac{\text{上月累计已缴应纳税所得额}}{\text{上月月份}}$$

（五）年中结算与年终汇算的方法。

预缴税款采用按月结算的，于月份终了后十日内报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办理结算。按季结算的，于季度终了后二十日内报送季度（或半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办理结算，经过结算，少缴的税款应及时补缴，多缴税款可抵缴下期应预缴的税额。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填报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办理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少缴的税款应及时补交入库，多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退库手续。

（六）缴纳税款的方法

1. 纳税人缴款办法，由当地税务机关按不同情况，在下列办法中，核定一种：

（1）纳税人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并填开纳税缴款书，向当地经办国库的银行缴纳税款。

（2）纳税人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税款，开出缴款书，限期缴纳。

2.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由税务机关按其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参照上期的销售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并限期缴纳。

3. 国营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就地缴纳。下列情况除外：

（1）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

（2）联营所得先分得投资各方的。

（3）按规定在上级部门集中缴纳的企业。

二、主要征管制度

（一）纳税登记制度：

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于纳税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制度。纳税人开业、联营，应从生产

经营开业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纳税人关闭、停业、合并、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经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注销或变更登记，并办理经营期间的纳税事项。税务机关对于已经办理纳税登记的单位，设立登记簿记载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以备查考。

在企业办理纳税登记或变更纳税登记时，税务机关应对登记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加强与工商管理部门联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纳税鉴定制度

纳税鉴定是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单位的纳税事项作出书面鉴定。它是将税收政策，法令规定贯彻到纳税单位的一种具体形式。纳税鉴定是征纳双方共同办税的依据，要求做到内容明确、具体、全面。认真实行纳税鉴定制度，对于正确执行税收政策，防止错、漏，及时组织收入，密切征纳关系，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都有重要作用。

纳税鉴定的基本内容有二个方面：第一是执行税法的鉴定，如所得税预缴期的核定，结算期的核定，预缴税额的计算方法确定，纳税期限的核定，以及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大修理提存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材料核算方法，共同费用分配方法，辅助生产分配方法，产品成本计算方法，预提费用的项目，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等的核定或确定。以及减免税、新产品、税前提还贷、税前提留、工资形式、奖金形式等的具体规定。

第二是制度方面的鉴定，包括按时报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成本计划，成本核算规程和车间核

算，定额产品质量、财务等管理办法。以及税企联系制度，纳税资料保管制度，新产品、减免税等申报制度，办税小组和办税人员职责制度等。

纳税鉴定一般一年进行一次，但在纳税人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税收规定有变动时，应及时取得联系，对纳税鉴定进行补充或修订。

（三）纳税申报制度

国营企业不论经营情况如何，都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报表，以及财务计划和有关资料，依照规定集中纳税的纳税人，除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外，其所属企业还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当地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四）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国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帐簿组织以及企业内部有关的成本、资金和利润的核算与管理制度。并要严格执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经财政部制定或批准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有虚列成本、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纳税检查制度

税务机关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除年中有不定期的纳税检查和年终有定期的汇算清缴检查外，并要充分发动企业进行自查和互查。根据税法规定，凡是自查出来的错、漏所得税税额，一般只补税不罚款，不罚滞纳金。

税务机关有权对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在履行纳税检查任务时，应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六）纳税档案制度

税务机关的专管员与企业办税人员，都应该建立纳税资料的积累和保管制度（即纳税档案制度）。根据经济工作越做越细的要求，认真做好经常性的资料积累工作，对于掌握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纳税情况、经济税源变化情况，减少错、漏、滞纳，提高征管质量，以及开展纳税检查，都有重要的意义。

在日常征管工作中，应该积累、整理和纳入纳税资料袋保管的纳税资料有各税种共用的资料，如：税务登记资料，税务专管员和企业办税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税企双方的联系制度等。另外还有按税种分类的纳税资料，在所得税中应积累的资料有：所得税纳税鉴定资料、所得税缴款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财务计划、减免税申报表、归还专项贷款审批表、纳税检查资料等。

三、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针对纳税义务人违反税法规定而采取的惩罚措施，主要是为了维护国家税收的正常进行，教育纳税人遵守纳税规定。

违章的内容包括偷税、漏税、抗税，以及不按期缴纳税款，不履行税务登记，不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等。

根据《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国营企业的违章，应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国营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核定期限缴纳所得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滞纳金。

(二) 国营企业违反下列规定的, 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国营企业的开业、合并、联合、分设、转业、迁移、停业, 应持有关证件, 在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国营企业不论经营情况如何, 应在每月终了后十日内, 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 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年度、季度财务计划, 应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 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3. 税务机关对国营企业进行所得税纳税检查时, 国营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 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 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三) 国营企业隐匿所得额或申报不实的, 除限期追缴应纳税款外, 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 触犯刑律的, 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国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 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 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国营企业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检查

固定资产是劳动资料, 它能多次在生产周期中为生产服务, 并保持其原有的实物形态, 其价值是随着实物的磨损而逐渐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 成为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

购置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等所发生的一切支出, 均